

证券代码：002149

证券简称：西部材料

公告编号：2025-013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对相应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具体内容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 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2023年10月25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对“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等相关内容进行了规定，该解释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2024年12月6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其中“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印发之日起施行。企业在首次执行本解释内容时，如原计提保证类质量保证时计入“销售费用”等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有关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2. 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公司将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自2024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

3.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准则解释第 17 号、准则解释第 18 号要求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一）根据准则解释第 17 号的要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如下：

1.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

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没有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实质性权利的，该负债应当归类为流动负债。企业是否有行使上述权利的主观可能性，并不影响负债的流动性划分。对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非流动负债划分条件的负债，即使企业有意图或者计划在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内（含一年，下同）提前清偿该负债，或者在资产负债表日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已提前清偿该负债，该负债仍应归类为非流动负债。

2.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

本解释所称供应商融资安排（又称供应链融资、应付账款融资或反向保理安排，下同）应当具有下列特征：一个或多个融资提供方提供资金，为企业支付其应付供应商的款项，并约定该企业根据安排的条款和条件，在其供应商收到款项的当天或之后向融资提供方还款。与原付款到期日相比，供应商融资安排延长了该企业的付款期，或者提前了该企业供应商的收款期。仅为企业提供信用增级的安排（如用作担保的信用证等财务担保）以及企业用于直接与供应商结算应付账款的工具（如信用卡）不属于供应商融资安排。

3.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承租人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第二十条的规定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第二十三条至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承租人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确定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得导致其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承租人仍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

（二）根据准则解释第 18 号的要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如下：

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第三十三条等有关规定，对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财会〔2006〕3 号）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在对因上述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企业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

三、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有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采用追溯调整法对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进行相应调整，不影响可比期间的净利润，不改变已披露的年度财务报告的盈亏性质。

执行上述会计政策对 2023 年度合并利润表的影响如下：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	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金额（增加“+”，减少“-”）		
	原列报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列报金额
营业成本	2,518,237,882.21	1,449,454.36	2,519,687,336.57
销售费用	43,075,794.48	-1,449,454.36	41,626,340.12

单位：元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执行该政策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做出的相应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五、董事会、监事会意见

1.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会计准则和文件要求，对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本次决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1.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